

環境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環部保字第1131062671號

主 旨：預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3條及第12條附表1、第19條附表2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二、修正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31條。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環境部環境保護司

（二）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三）電話：（02）2311-7722#2732

（四）傳真：（02）2371-3217

（五）電子郵件：wanching.chen@moenv.gov.tw

（六）聯絡人：陳小姐

部 長 彭啟明 出國

政務次長 葉俊宏 代行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及第十二條 附表一、第十九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授權訂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之修正，及考量開發行為特性，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管轄權分工及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緩衝時間以資因應，爰修正本細則第五十三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一、第十九條附表二。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五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附表一之開發行為類型屬旅館、觀光旅館、文教建設及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u>一百一十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附表一，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附表一之開發行為類型屬旅館、觀光旅館、文教建設及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考量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審查及監督之管轄權移轉，需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緩衝時間以資因應，爰明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附表一之部分開發行為類型，其管轄權移轉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第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管轄分工表	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	環境影響評估及監督主管機關	
開發行為類型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開發行為類型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配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範圍，並考量修正開發內容，及其開發行為特性，對環境或基地整建、建築物建造或環境開發行為之影響有限，爰將開發行為分為「六」、「十一」、「十九」、「二十一」及「二十七」，管轄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調整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工廠之設立	國營事業工廠。 開發面積逾三十公頃以下。	一、工廠之設立	國營事業工廠。 開發面積逾三十公頃以下。	
二、園區之開發	(一) 國道、省道、 (二) 跨越二直轄市、 縣(市)以上之 道路。	二、園區之開發	(一) 國道、省道、 (二) 跨越二直轄市、 縣(市)以上之 道路。	
三、道路之開發	鐵路。 大眾捷運系統之 開發	三、道路之開發	鐵路。 大眾捷運系統之 開發	
四、鐵路之開發	高港、軍港、工業專用 港。 機場。	四、鐵路之開發	高港、軍港、工業專用 港。 機場。	
五、大眾捷運系統之 開發	(一) 採取土石。 (二) 土石採取碎 解、洗選場。 (三) 採取窯業用 土。	五、大眾捷運系統之 開發	(一) 採取土石。 (二) 土石採取碎 解、洗選場。 (三) 採取窯業用 土。	
六、港灣之開發	探礦、採礦。 (一) 蓄水工程。 (二) 越域引水工程。	六、港灣之開發	探礦、採礦。 (一) 蓄水工程。 (二) 越域引水工程。	
七、機場之開發		七、機場之開發		
八、土石採取之開發		八、土石採取之開發		
九、探礦、採礦之 開發		九、探礦、採礦之 開發		
十、蓄水工程之開發		十、蓄水工程之開發		

	<p>(一)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抽水或引水工程。 (二) 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 (三) 非專供工業用之給水處理廠。</p>	<p>(一)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抽水或引水工程。 (二) 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 (三) 專供工業用之給水處理廠。 (四) 海水淡化廠工程。</p>	<p>十一、供水、抽水工程或引水工程之開發</p>	<p>(一)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抽水或引水工程。 (二) 非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 (三) 淨水處理廠及工業給水處理廠。</p>	<p>(一)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抽水或引水工程。 (二) 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 (三) 海水淡化廠工程。</p>	<p>十一、供水、抽水工程或引水工程之開發</p>
	<p>(一) 直轄市、縣(市)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 (二)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防洪排水或滯洪池工程。</p>	<p>(一) 中央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 (二)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防洪排水或滯洪池工程。</p>	<p>十二、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p>	<p>(一) 直轄市、縣(市)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 (二)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防洪排水或滯洪池工程。</p>	<p>(一) 中央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 (二)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防洪排水或滯洪池工程。</p>	<p>十二、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p>
	<p>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p>		<p>十三、農、林、漁、牧地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之開發</p>	<p>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p>		<p>十三、農、林、漁、牧地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之開發</p>
	<p>公有林或私有林之砍伐林木。 魚塭或魚池。 畜牧場。</p>	<p>國有林之砍伐林木。</p>	<p>十四、砍伐林木之開發</p>	<p>公有林或私有林之砍伐林木。 魚塭或魚池。 畜牧場。</p>	<p>國有林之砍伐林木。</p>	<p>十四、砍伐林木之開發</p>
			<p>十五、魚塭或魚池之開發</p>			<p>十五、魚塭或魚池之開發</p>
			<p>十六、牧地之開發，興建畜牧場</p>			<p>十六、牧地之開發，興建畜牧場</p>

	(一) 非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遊樂區。 (二) 動物園。 位於公有林或私有林。	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遊樂區。	十七、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 十八、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之開發	(一) 非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遊樂區。 (二) 動物園。 位於公有林或私有林。	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遊樂區。	十七、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 十八、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之開發
	位於公有林。 非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公告保護區、國家風景區或國家森林遊樂區。 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	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公告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國家風景區或國家森林遊樂區。	十九、旅館、觀光旅館之開發	旅館、觀光旅館。	高爾夫球場。	十九、旅館、觀光旅館之開發
	高爾夫球場。 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	高爾夫球場。	二十、高爾夫球場、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之開發	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	高爾夫球場。	二十、高爾夫球場、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之開發
	(一) 除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公告保護區、國家風景區或國家森林遊樂區之研習設施或大學以外。	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公告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之研習設施或大學。	二十一、文教建設之開發	(一) 文化、教育、訓練、研究設施或研究機構。 (二) 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 (三) 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 (四) 宗教之寺廟、教堂。	高爾夫球場。	二十一、文教建設之開發

<p>二十二、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p>	<p>醫院。 (二) 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服務機構。</p>	<p>(一) 醫院。 (二) 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服務機構。</p>	<p>外、文化、教育、訓練、研究設施或研究機構。 (二) 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 (三) 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 (四) 宗教之寺廟、教堂。</p>	<p>外、文化、教育、訓練、研究設施或研究機構。 (二) 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 (三) 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 (四) 宗教之寺廟、教堂。</p>	<p>外、文化、教育、訓練、研究設施或研究機構。 (二) 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 (三) 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 (四) 宗教之寺廟、教堂。</p>
<p>二十三、新市區建設之開發</p>	<p>新市鎮。</p>	<p>集合住宅或社區。</p>	<p>醫院。 (二) 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服務機構。</p>	<p>醫院。 (二) 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服務機構。</p>	<p>醫院。 (二) 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服務機構。</p>
<p>二十四、高樓建築之開發</p>	<p>新市鎮。</p>	<p>高樓建築。</p>	<p>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p>	<p>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p>	<p>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p>
<p>二十五、舊市區更新之開發</p>	<p>新市鎮。</p>	<p>舊市區更新。</p>	<p>新市區建設之開發</p>	<p>新市區建設之開發</p>	<p>新市區建設之開發</p>
<p>二十六、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p>	<p>(一)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 (二) 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理設施，且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或許可之清除、處理、污泥、污水、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p>	<p>(一) 水肥處理廠。 (二)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水處理廠。 (三) 堆肥場。 (四) 廢棄物轉運站。 (五) 廢棄物(不含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或焚化廠。 (六) 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廢棄物處理場(不含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場)。 (七) 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 (八) 除再利用外，</p>	<p>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p>	<p>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p>	<p>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p>
<p>二十七、新市區建設之開發</p>	<p>新市鎮。</p>	<p>新市區更新。</p>	<p>新市區建設之開發</p>	<p>新市區建設之開發</p>	<p>新市區建設之開發</p>
<p>二十八、高樓建築之開發</p>	<p>新市鎮。</p>	<p>高樓建築之開發</p>	<p>新市區建設之開發</p>	<p>新市區建設之開發</p>	<p>新市區建設之開發</p>
<p>二十九、舊市區更新之開發</p>	<p>新市鎮。</p>	<p>舊市區更新之開發</p>	<p>新市區建設之開發</p>	<p>新市區建設之開發</p>	<p>新市區建設之開發</p>
<p>三十、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p>	<p>(一)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 (二) 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理設施，且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或許可之清除、處理、污泥、污水、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p>	<p>(一) 水肥處理廠。 (二)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水處理廠。 (三) 堆肥場。 (四) 廢棄物轉運站。 (五) 廢棄物(不含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或焚化廠。 (六) 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廢棄物處理場(不含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場)。 (七) 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 (八) 除再利用外，</p>	<p>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p>	<p>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p>	<p>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p>

<p>二十八、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處理設施之開發</p>	<p>浪、溫差及地熱等再生能源電。 (五) 輸電線路工程。 (六) 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 (七) 太陽能發電系統(山坡地設置以上)。</p>	<p>遠三十公頃及其他非山坡地設置)。 (三) 小水力發電。</p>	<p>二十七、 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p>	<p>(一) 核能電廠、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二) 水力發電廠。 (三) 火力發電廠。 (四) 風力、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溫差及地熱等再生能源發電。 (五) 輸電線路工程。 (六) 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p>	<p>場、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物理場或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處理場。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p>	
<p>二十九、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p>	<p>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p>		<p>二十八、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處理設施之開發</p>	<p>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p>		
<p>三十、 展覽會(館)、博覽會或會展中心之開發</p>		<p>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 展覽會(館)、博覽會或會展中心。</p>	<p>二十八、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處理設施之開發</p>			
<p>三十一、 殯葬設施之開發</p>		<p>(一) 公墓。 (二) 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 火化場。</p>	<p>二十九、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p>	<p>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p>		
<p>三十二、 屠宰場之開發</p>		<p>屠宰場。</p>				
<p>三十三、 動物收容所</p>		<p>動物收容所。</p>				

<p>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p>	<p>(一)公墓。 (二)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火化場。</p>				
<p>三十一、殯葬設施之開發</p>					
<p>三十二、屠宰場之開發</p>					
<p>三十三、動物收容所之開發</p>					
<p>三十四、天然氣或油 品管線、貯 存槽之開發</p>		<p>(一)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 (二)天然氣或油 品管線工程。</p>	<p>(一)天然氣接收站(港)。 (二)天然氣或油 品管線工程。</p>		
<p>三十五、軍事營區、 海岸(洋) 巡防營區、 飛彈試射 場、靶場或 雷達站之開 發</p>		<p>軍事營區、海 岸(洋)巡防營 區、飛彈試射 場、靶場或雷 達站。</p>	<p>軍事營區、海 岸(洋)巡防營 區、飛彈試射 場、靶場或雷 達站。</p>		
<p>三十六、空中纜車之開發</p>					
<p>三十七、矯正機關、 保安處分處 所或其他以 拘禁、感化 為目的之收 容機構之開 發</p>					
<p>三十八、深層海水之開發</p>					
<p>三十九、設置氣象設 施之開發</p>					
<p>四十、其他開發行 為與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p>					<p>(一)地下街工程。 (二)港區申請設置 水泥儲庫。</p>

<p>告者</p> <p>(二)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三) 國家發射場域之興建或擴建。</p> <p>(三) 露營區。 (四) 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開發行為。</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20 1014 411 1240"> <p>容機構之開發</p> </td> <td data-bbox="411 1014 603 1240"> <p>深層海水之開發</p> </td> <td data-bbox="603 1014 820 1240"> <p>深層海水之開發。</p> <p>(一) 氣象雷達站。 (二) 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p> <p>(一) 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二)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三) 國家發射場域之興建或擴建。</p> </td> <td data-bbox="320 557 411 1014"></td> <td data-bbox="411 557 603 1014"></td> <td data-bbox="603 557 820 1014"> <p>(一) 地下街工程。 (二) 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 (三) 露營區。 (四) 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開發行為。</p> </td> </tr> </table>	<p>容機構之開發</p>	<p>深層海水之開發</p>	<p>深層海水之開發。</p> <p>(一) 氣象雷達站。 (二) 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p> <p>(一) 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二)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三) 國家發射場域之興建或擴建。</p>			<p>(一) 地下街工程。 (二) 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 (三) 露營區。 (四) 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開發行為。</p>	
<p>容機構之開發</p>	<p>深層海水之開發</p>	<p>深層海水之開發。</p> <p>(一) 氣象雷達站。 (二) 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p> <p>(一) 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二)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三) 國家發射場域之興建或擴建。</p>			<p>(一) 地下街工程。 (二) 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 (三) 露營區。 (四) 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開發行為。</p>			

第十九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p> <p>一、<u>園區之開發</u></p> <p>(一) 石化工業區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p> <p>(二) 其他園區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p> <p>二、<u>道路之開發</u></p> <p>(一)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新建。</p> <p>(二)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p> <p>三、<u>鐵路之開發</u></p> <p>(一) 高速鐵路新建或延伸工程。</p> <p>(二) 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開發或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p> <p>四、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不含輕軌)以上。</p> <p>五、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新建工程。</p> <p>六、機場跑道新建工程。</p> <p>七、新增探礦、採礦工程，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p> <p>八、水利工程之開發</p> <p>(一) 水庫工程之新建。</p> <p>(二) 越域引水工程。</p> <p>九、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新建(不含園區內之開發)。</p> <p>十、核能電廠新建或添加機組工程。</p>	<p>附表二、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p> <p>一、<u>園區之開發</u></p> <p>(一) 石化工業區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p> <p>(二) 其他園區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p> <p>二、<u>道路之開發</u></p> <p>(一)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新建。</p> <p>(二)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p> <p>三、<u>鐵路之開發</u></p> <p>(一) 高速鐵路新建或延伸工程。</p> <p>(二) 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開發或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p> <p>四、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不含輕軌)</p> <p>(一) 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新建工程。</p> <p>(二)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p> <p>五、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新建工程。</p> <p>六、機場跑道新建工程。</p> <p>七、新增探礦、採礦工程，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p> <p>八、水利工程之開發</p> <p>(一) 水庫工程之新建。</p> <p>(二) 越域引水工程。</p> <p>九、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新建(不含園區內之開發)。</p>	<p>因應「開發行為及範圍認定標準」擬修正內容，並依實務需要，爰配合本附表內容，修正開發行為項次「四」、「十四」及「十五」之文字，以資一致。</p>

	<p>十、核能新建或添加機組工程。</p> <p>十一、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新建。</p> <p>十二、新建火力電廠、汽電共生廠或自用發電設備，屬以燃油、燃煤或其他非燃氣燃料發電，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者。</p> <p>十三、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者(不含位於海域及圍區內之開發)。</p> <p>十四、涉及三百四十五千伏之變電所新建工程(不含海上變電站及圍區內之開發)。</p> <p>十五、水力發電廠，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p> <p>十六、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者，或減少自然海岸線長度一公里以上。</p> <p>十七、新市鎮開發。</p>
<p>十一、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新建。</p> <p>十二、新建火力電廠、汽電共生廠或自用發電設備，屬以燃油、燃煤或其他非燃氣燃料發電，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者。</p> <p>十三、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者(不含位於海域及圍區內之開發)。</p> <p>十四、涉及三百四十五千伏之變電所新建工程(不含海上變電站及圍區內之開發)。</p> <p>十五、水力發電廠，裝置容量達五萬瓩以上。</p> <p>十六、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者，或減少自然海岸線長度一公里以上。</p> <p>十七、新市鎮開發。</p>	